

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實驗室安全管理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實驗室安全管理知能，防止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30—17：30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大講堂（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）

五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，每校遴派 1 至 2 人，以化學相關學科教師優先，總名額 270 人。

六、研習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30-13:50	報到	麗山高中
13:50-14:00	開場致詞	教育局長官/ 麗山高中陳汶靖校長
14:00-15:50	【實驗可以失敗，但安全不能出錯】 —實驗室安全管理專題講座	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授暨 環安衛中心主任 林晉玄主任
16:00-16:50	【實驗室大小事】 —實驗室安全管理實務分享	麗山高中化學科 張堯卿老師
16:50-17:30	教育局業務宣導暨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/ 麗山高中陳汶靖校長
17:30	賦歸	麗山高中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5 月 1 日（四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e.tp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，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 1140408094 號，請務必於報名頁面備註欄註明任教科目。報名完成請聯繫任職學校承辦處室線上薦派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依以下優先順位錄取各校報名人員 1 人：化學相關學科教師（國中理化科、高中職化學科）、其他自然科學領域教師、相關業務承辦教職員。
- (二) 若有餘額，依上列優先順位錄取各校報名人員第 2 人。
- (三) 若仍有餘額再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錄取作業訂於 5 月 2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完成，請自行上網查閱錄取結果，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、教師課務派代。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 麗山高中停車位不足，無法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（交通資訊請見附錄）。

十、麗山高中連絡資訊：教務處設備組 (02)26570435 分機 206；[acad3@lssh.tp.edu.tw](mailto:acad3@lssh.tp.edu.tw)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錄：麗山高中交通資訊



A—捷運港墘站(內湖高工) B—麗山高中

捷運：文湖線港墘站（1號出口）

公車路線：

捷運港墘站(內湖高工)：內湖幹線、北環幹線、222、247、267、286、287區、646、681、946、紅2、藍7、藍26。

西湖圖書館(湖光教會)：0東、278、652、紅3區。

麗山高中：214、222、551、紅31、藍20區、藍27、國光客運1801。